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0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石江涛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4日，计划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 7.2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和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53,136,600 股变更为 153,811,6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3,136,600 元变更为 153,811,6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